

首次登入流动理财抽奖赏 – 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首次登入流动理财抽奖赏」推广（「推广」）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2. 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参加资格：
 - 3.1 本推广只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从未登入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服务之个人客户（单式许可权）（「合资格客户」）。
 - 3.2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内完成首次登入创兴流动理财，即可获得 1 次抽奖机会，最多可获 1 个奖品。如合资格客户未能抽中大奖、二奖或三奖，均可获得四奖。逾期末抽奖之客户，将预设获得四奖。
4. 合资格客户须于有效期内「领取」现金券，并兑换至其所选择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指定账户），逾期领取之现金券将不获补发或补偿。大奖、二奖及三奖名额有限，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5. 合资格客户领取现金券后，现金券将不迟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现金券奖品时，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继续持有该账户，并且状况为正常和有效，否则其获享之现金券将被自动取消或被论作放弃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6. 奖品均不能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 / 礼券或折换现金，本行可将上述奖品换成其他同等价值的奖品而无须事先通知。奖品名额有限，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7. 抽奖过程于网上进行。如抽奖过程中因任何技术（非系统原因）或网路故障导致抽奖过程暂停、延误或中断，本行概不负责。
8.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推广除外）。
9. 所有奖赏资格将会以本行系统之纪录为准。
10. 如合资格客户的账户为联名账户，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须于推广期前从未登入创兴流动理财方可获取奖赏。每个联名账户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11.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须持有有效的往来账户或储蓄账户。
12.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然为创兴流动理财之客户。
13.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变更、补充、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14. 本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受其法律管辖。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赏」您登入数码银行 - 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推广(「推广」)受以下所有条款及细则约束。「数码银行」为本行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服务。
2.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参加资格:
 - 3.1 本推广只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从未登入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服务之个人客户(单式权限)(「合资格客户」)。
 - 3.2 客户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数码银行, 可实时于创兴流动理财领取 HK\$50 电子礼券(「奖赏」)。奖券领取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末领取之电子礼券将视为自动放弃。
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于等值的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 而无须另行通知。
5. 每位合资格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6. 所有奖赏资格将会以本行系统之纪录为准。
7. 如合资格客户的账户为联名账户, 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须于推广期前从未登入本行数码银行方可获取奖赏。每个联名账户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8.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须持有有效的往来户口或储蓄户口。
9.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然为本行数码银行之客户。
10.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货商, 客户如对该奖赏之状况、质素、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须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 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本行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11. 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为其他礼券或折换现金, 并须受有关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13.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变更、补充、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14. 本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及受其法律管辖。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越秀集团成员